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
项说明》的意见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,就董事会做出的《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监事会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: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,解决涉及保留意见的问题,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8 日